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30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15年2月3日上午9:30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4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王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高明翔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因此,董事会提名王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名管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高明翔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因此,董事会提名管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定于2015年03月03日(星期二)下午14:5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发布《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高翔:
王立平,女,196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2001年咸阳市书报馆任办公室主任兼财务负责人,2001年—2013年8月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2月-7月担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管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档案主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管琛女士,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任,青岛五金集团电器公司副总经理,济宁润置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北京天和智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管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北京天和智远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长张庆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他人代为参会,会议由监事会成员

杨晓女士、赵理先生推选赵理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郭婧:
郭婧,女,1985年,大学本科,曾就职于青岛市档案局宣传处,2011年至今任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档案室主任。

郭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档案主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出决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3月03日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3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3月02日下午15:00至2015年03月0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3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3月02日下午15:00至2015年03月0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徽海皇城会议室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0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1.1.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选举王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选举管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详见2015年02月03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选举郭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保税港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千业”)
1.注册地址:青岛保税港区登州路55号顺华宇楼202A
2.通讯地址:青岛保税港区登州路55号顺华宇楼202A
3.法定代表人:杜新长
4.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万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20228006135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73061577-9
7.税务登记证号码:3702706730615779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经营范围:保税区内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杜新长,为26%的股权;王庆,为8.7%的股权;刘兆亮,为8.7%的股权。
11.电话:0532-86767857
12.传真:0532-86767857

1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杜新长	执行董事	中国	青岛

1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千业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权益变动目的,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在于获取投资收益。

青岛千业目前无明确计划是否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上市公司的名称、股票的种类、数量、比例
1、上市公司的名称: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种类:A股
3、截至2015年2月2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是:190,792,400股
4、本次权益变动前,青岛千业持有佰利联1,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千业共持有佰利联5,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8%。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时间及方式
2014年8月20日至2015年2月2日收购,青岛千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中竞价系统累计出售佰利联2,000,000股股份,其中,2014年8月,青岛千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累计出售佰利联股份305,000股,占本次公告日佰利联总股本的0.16%;2014年9月,青岛千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累计出售佰利联股份1,900,000股,占本次公告日佰利联总股本的0.62%;2014年10月,青岛千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累计出售佰利联股份5,000股,占本次公告日佰利联总股本的0.03%;2015年1月,青岛千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累计出售佰利联股份110,000股,占本次公告日佰利联总股本的0.06%;2015年2月,青岛千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累计出售佰利联股份40,000股,占本次公告日佰利联总股本的0.18%。

本次减持后,青岛千业尚持有佰利联5,000,000股股份,占佰利联总股本的4.98%。
五、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

年份	交易方式	出(购)股数量(股)	均价(元)
2014年8月	集中竞价	305,000	20.96
2014年9月	集中竞价	1,190,000	22.41
2014年10月	集中竞价	55,000	24.70
2015年1月	集中竞价	110,000	24.04
2015年2月	集中竞价	340,000	24.62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保税港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河南 010001
简称:佰利联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保税港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青岛保税港区登州路55号顺华宇楼202A

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化: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唯一实际控制人□ 有口
无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行政划拨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1,500,000股
持股数量:1,500,000股
持股比例: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数量:变动数量:2,000,000股
截至2015年2月2日收购,青岛千业持有佰利联5,000,000股股份,占佰利联股份总数的4.98%,变动比例为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保税港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1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5年2月3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保税港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千业”)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青岛保税港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8月	20.96	30.50	0.16%
		2014年9月	22.41	119.00	0.62%
		2014年10月	24.70	5.53	0.03%
		2015年1月	24.04	11.00	0.06%
		2015年2月	24.62	34	0.1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保税港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50	6.03	950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0	6.03	950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的股东青岛千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千业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

3.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千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3,9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余5,550,000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4. 青岛千业承诺自公告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青岛千业严格履行了该承诺,因此,青岛千业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5. 青岛千业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杜新长先生自2002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董事,其通过公司股东青岛千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杜新长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杜新长先生严格履行了该承诺,因此,青岛千业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6.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青岛保税港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1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佰利联
股票代码:002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保税港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之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其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佰利联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0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股票代码:601021)于2015年2月2日、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日、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融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百勤油服配股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百勤油服配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2月3日,公司接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通知百勤油服配股已被其股东超额认购,公司不需要包销百勤油服配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公司持有百勤油服股票91,077万股(包含公司本次获配并认购的113,877万股),占百勤油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74%。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4年7月2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2014-045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030,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或最高价为35.95元/股,最低价为34.01元/股,成交金额为17,520,470.15元。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02月03日发布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说明如下:1.1.1议案适用累计投票进行投票,投票方法见本公告第三节“投票方式”。

3.投票举例
对议案1.1.1.2,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累积表决权”,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权总额下自主分配,即董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n股×2个n,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截至2015年2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股东账户中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内地股东可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02月27日、03月02日,(10:00-16: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大厦905
五、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会议中,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2015年03月0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时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360038
投票简称
大通投票
买卖方向
买入
申报价格
2.00
申报股数
1股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深交所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委托代码“360038”;
③输入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1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1	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管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2	关于选举郭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④对于1.1.1.1-1.2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为每位股东分配给该议案项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权数,具体如下:

投票人姓名	委托投票数
对议案1上支持/反对/弃权	YES
对候选人1支持/反对/弃权	YES
合计	YES

注:1.1.1.1.1.2.项下等于股东持有股份数乘以2
对于其他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9号),核准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切实做好该项业务开展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进行转让的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定于2015年2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证券代码为“118191”,证券简称为“14广发03”,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为4年期(1+3),票面利率为6.00%。

本期次级债券转让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本期次级债券转让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债券份额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中无法转出,同时,本期次级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只面向合格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本期次级债券的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本期次级债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所发本期次级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以及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转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的